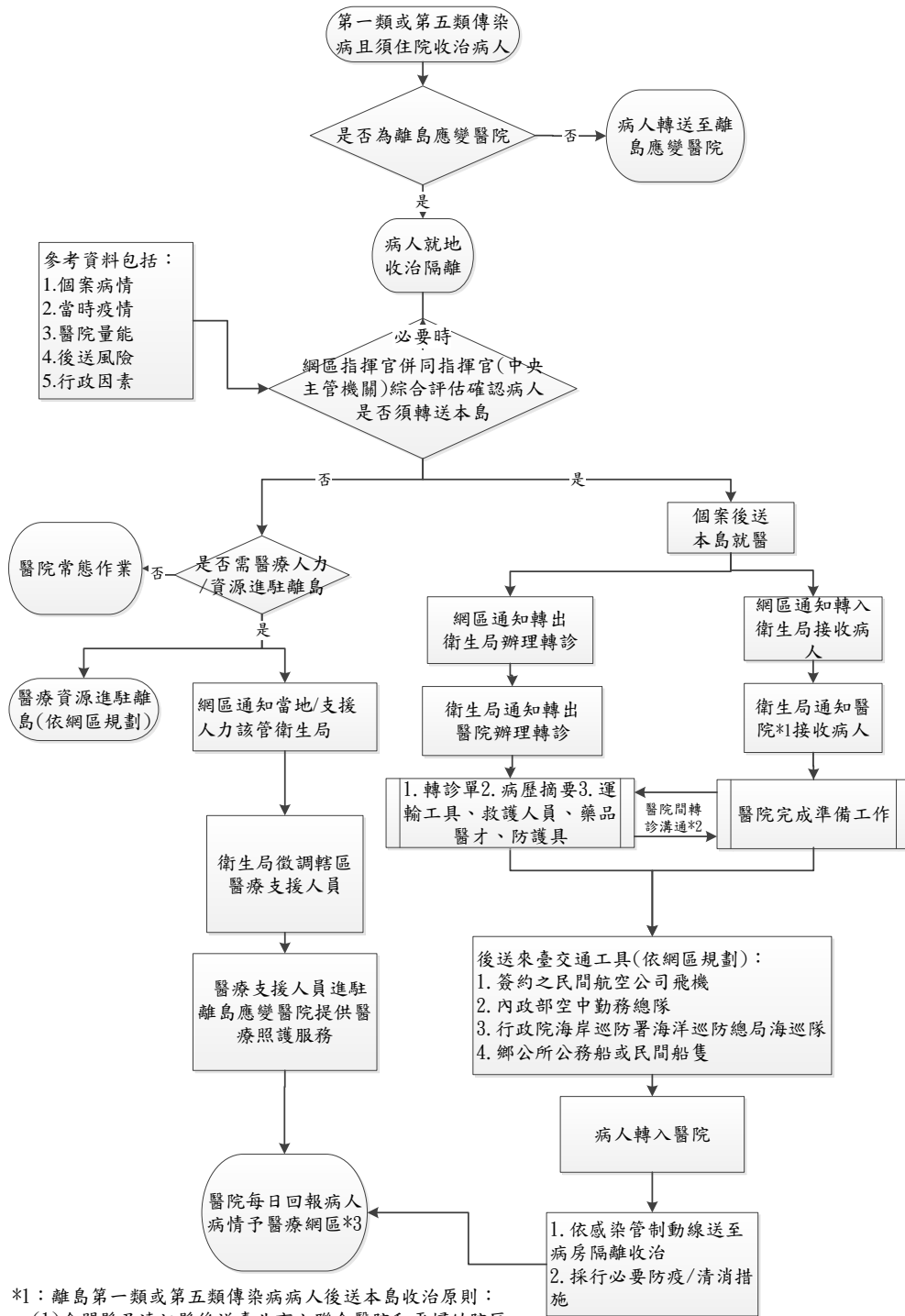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一、離島地區第一類或第五類傳染病病人收治作業流程



\*1：離島第一類或第五類傳染病病人後送本島收治原則：

- (1) 金門縣及連江縣後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。
- (2) 澎湖縣後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。
- (3) 小琉球地區後送屏東縣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(東港)進行篩檢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
- (4) 綠島及蘭嶼地區後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。

\*2：病人轉出醫院與轉入醫院間轉診溝通，應依全民健保轉診實施辦法、醫療法第73條、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52條等規定辦理。

\*3：中央主管機關之實務運作為各醫療網區(本署各區管制中心)，惟各階段任務執行情形由各醫療網區即時回報本署權責組。